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及用途证明

锡贤路与美伯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贤路与美伯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南至经三让路、西至美伯路、北至锡贤路，占地面积 79613m²，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

经核实，调查地块调查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图 1 调查地块范围图

表 1 调查地块拐点坐标一览表

| 序号 |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m) | |
|----|---------------------|------------|
| | X | Y |
| A | 40546319.66 | 3491639.66 |
| B | 40546589.97 | 3491631.93 |
| C | 40546604.54 | 3491616.51 |
| D | 40546592.31 | 3491406.26 |
| E | 40546578.88 | 3491390.15 |
| F | 40546303.48 | 3491359.37 |
| G | 40546283.64 | 3491378.49 |
| H | 40546298.69 | 3491615.26 |

无锡市新吴自然资源服务中心（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 9 月 2 日

根据《市政府关于无锡市鸿山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锡环复〔2017〕21号），本地块为规划中的二类居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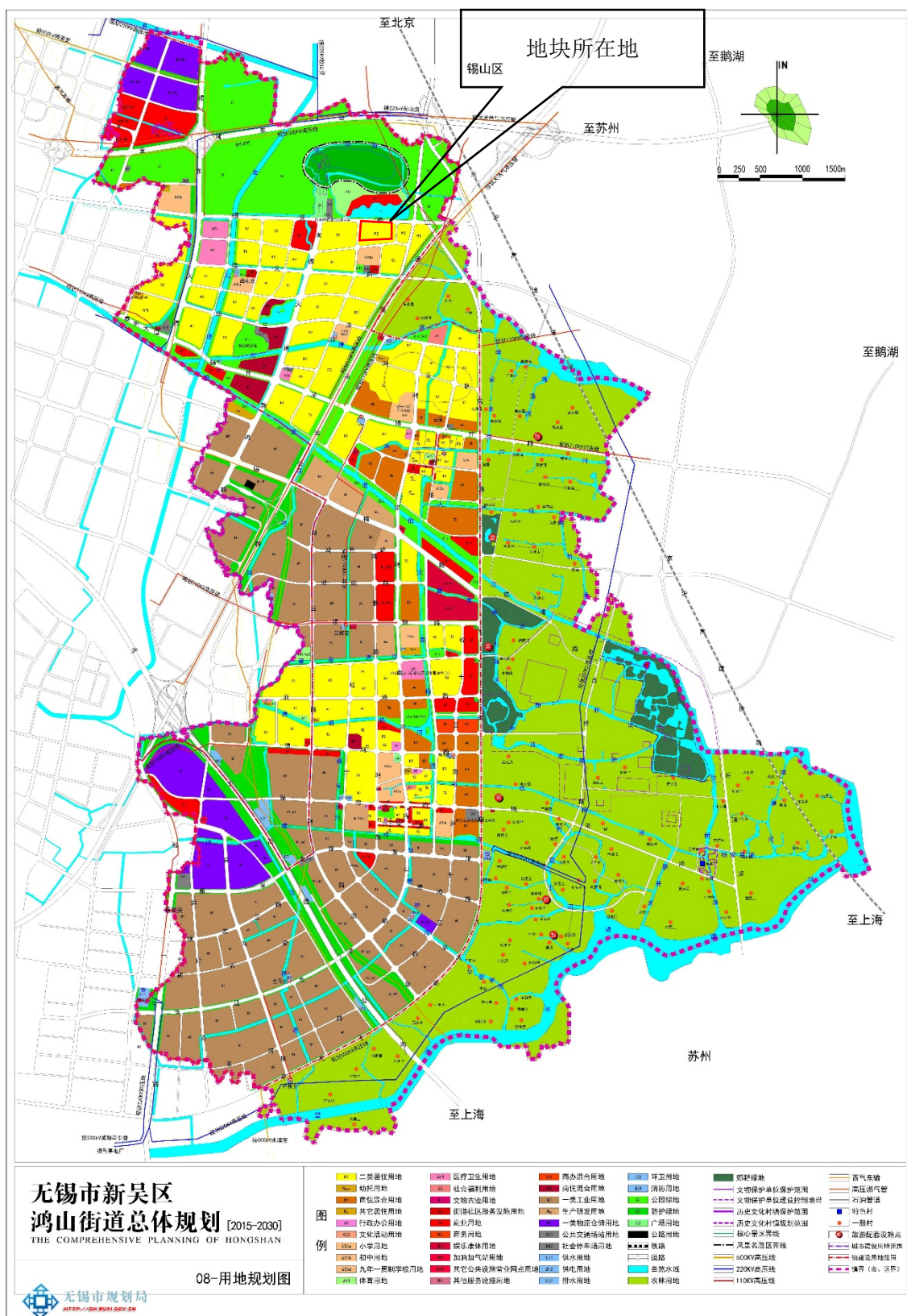


图 2 无锡市鸿山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

无锡市人民政府

锡政复〔2017〕21号

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鸿山街道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请示》（锡规〔2017〕14号）、《关于报批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请示》（锡规〔2017〕15号）、《关于报批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请示》（锡规〔2017〕16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三项规划。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街道范围。
-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城镇性质及近、远期建设用地规模。
- 三、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结构。
- 四、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等。

五、在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各街道要在总体规划指导下，进一步深化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按照规划执行，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加强科学管理，促进新吴区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